**亞洲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114.03.24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4.04.09 亞洲秘字第1140005587號函發布

一、為落實本校創立宗旨，培育學生運用知識服務社會之能力，提升學生互助合作及關懷友善之公民素養，特訂定「亞洲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二、為有效推動服務學習，本校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以下簡稱學務處課服組）負責規劃與推動服務學習相關工作或事務，並執行下列事項：

(一)擬定服務學習指導方針。

(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原則。

(三)服務學習課程績優教師之獎勵與選拔。

(四)服務學習活動之宣導與推廣。

三、本校服務學習推動方向如下：

(一)志願服務學習：為加強推廣服務學習之精神，每學期辦理「志願服務」活動，鼓勵師生共同參與。

(二)進階服務學習：學校得以獎助學金之方式，遴選學生協助推展服務學習活動。

(三)服務學習融入課程： 由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或博雅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專業訓練/講授、服務方案規劃、執行、反思及成果報告。

四、本校服務學習實施對象如下：

(一)志願服務學習：凡本校師生均可參與志願服務活動。

(二)進階服務學習：本校學生可申請擔任各學術或行政單位服務學習生。

(三)服務學習融入課程：由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視課程規劃需要，以不另增畢業學分方式，自現有課程結構中擇定適當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供本校學生修習。

五、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融入課程」時，應提供「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大綱（含評量方法）」，經教務處彙整後，送交學務處課服組進行初審，通過後提送系、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始得開課。

六、同意開設之「服務學習融入課程」，得申請深耕計畫補助（上、下學期分開申請）。經費使用範圍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前往服務學習地點之交通費、保險費。

(二)成果發表、結案報告製作及影印等費用。

(三)與服務學習教學課程有關之物品費。

「服務學習融入課程」若未獲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各級課程委員會應通知學務處課服組，以取消其補助。

七、「服務學習融入課程」除課堂教學外，應至少包含四週之服務學習實作。

八、表現優異之「服務學習融入課程」教師，經學生事務處評選通過後公開表揚。表揚獎項如下：

(一)服學教學卓越獎：獎勵課程成果報告書外審評分排名第一名之服務學習融入課程教師，獲頒卓越獎狀乙紙，並得依深耕計畫年度預算頒發獎金。

(二)服學教學傑出獎：獎勵課程成果報告書外審評分排名第二名之服務學習融入課程教師，獲頒傑出獎狀乙紙，並得依深耕計畫年度預算頒發獎金。

(三)服學教學優良獎：獎勵課程成果報告書外審評分排名第三名之服務學習融入課程教師，獲頒優良獎狀乙紙，並得依深耕計畫年度預算頒發獎金。

(四)服學教學佳作：獎勵課程成果報告書外審評分排名第四名及第五名之服務學習融入課程教師，獲頒佳作獎狀乙紙。

九、凡本校教職員工，均有協助推動服務學習之義務與責任。

十、本校服務學習經費來源，以學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行政經費、贊助捐款或基金等方式籌措。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